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代　理　人　趙至偉
債　務　人　橫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玉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壹萬伍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江靜玲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月日）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1	501,520元	108 年11月16日	3.78	自民國108 年12月17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13,794元	109年1月16日	3.78	自民國109 年2 月17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